

本公司章程明訂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如下：

100/6/22 股東常會選舉之獨立董事提名情形及候選人名單及當選情形：

第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聯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2 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4 月 12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4 樓 鄭麗子小姐收，電話：02-82265658 02-82265658 分機 2209〕
應檢附資料：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等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未檢附前述文件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其他：	(一)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獨

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以掛號函件寄送〕

(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情形：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 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公告序號： 1

主旨： 聯穎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楊清溪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攻 商學博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0	無	無
獨立董事	徐永珍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博士	清大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清大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電資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主任	0	無	無

